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約情節重大名冊

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序號	縣市別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由	處分條款	原處分執行日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備註
1	新北市	明師中醫聯合診所	黃月順/李一宏	終止特約(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李一宏自102年12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3個月)	收集健保卡，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021201	1060401	1070331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2	新北市	雙和明師中醫診所	江彥明/李一宏	終止特約(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李一宏於前述終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收集健保卡，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021201	1060301	1070228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3	高雄市	溫有諒醫院	溫有諒(未違規)/賀中權	停止特約復健科門診業務一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賀中權於前述停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復健科門診費用，不予支付)	不實申報幼兒發展遲緩、障礙醫療費用及醫師診察費合計逾二十五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1040301	1060901	1070831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4	高雄市	柏愛診所	熊仲川	終止特約	虛報醫療費用及登記執業藥事人員未親自執藥品調劑業務，虛報藥事服務費逾二十五萬點。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1041201	1061201	1071130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5	高雄市	華光中醫診所	黃正宇/許朝貿、何青宏	終止特約(負責醫師於前述終止特約期間、負有行為責任醫事人員許朝貿、何青宏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一個月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未診治保險對象及未執行藥品調劑業務卻虛報醫療費用，且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050201	1060101	1061231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6	臺中市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林仁卿/林益彬	停止特約神經內科住院醫療業務一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林益彬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住院醫療費用逾十五萬點。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行為時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及同辦法第40條第3款。	1050901	暫緩執行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7	屏東縣	馬光中醫診所	黃福祥/蔡昕霈、劉展憲、張耀中、簡睿俞、陳宏杰、許哲文、陳俊次	終止特約(負責醫師於前述終止特約期間、負有行為責任醫師蔡昕霈、劉展憲、張耀中、簡睿俞、陳宏杰、許哲文、陳俊次停約1個月，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收集員工及眷屬保險憑證，未實際診治，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藥事人員不在班未調劑，卻以藥事人員名義虛報藥品調劑費。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43條第2款。	1060201	1060201	1070131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8	臺中市	筑園居家護理所	林佳慧	終止特約	虛報醫師訪視費超過二十五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43條第4款。	1060301	1060601	1070531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9	桃園市	敏盛綜合醫院	楊弘仁(未違規)/李威傑	停止特約外科(診療科別03)住院醫療業務1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李威傑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住院醫療費用超過十五萬點。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行為時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0條第3款。	1060801	1060801	1070731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10	臺南市	陳永順中醫診所	陳永順	終止特約暨扣減10倍醫療費用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違約虛報醫療費用超過十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物品及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1款及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1060901	1060901	1070831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11	臺南市	群美藥局	郭真喜	終止特約	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1061001	1061001	1070930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12	高雄市	明新牙醫診所	鄭敦仁	終止特約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款。	1061001	1061001	1070930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13	屏東縣	廣民中醫診所	張榮坤	終止特約	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2款。	1061001	1061001	1070930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14	臺中市	中港大藥局	何維原	終止特約	未實際受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虛報藥費逾25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1061101	1061001	1070930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15	臺南市	松鶴堂中醫診所	簡清松	終止特約	違約虛報點數超過10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及以不正當行為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1款、第2款。	1070101	1070101	1071231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16	臺南市	仁慈診所	王俊堯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藥事服務費逾25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1070201	1070201	1080131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17	高雄市	正安內科皮膚科診所	劉懷民	終止特約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	開給健保不給付之一般保養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十萬點及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1款、第2款、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1070201	1070201	1080131	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公告法源：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約情節重大名冊

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序號	縣市別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由	處分條款	原處分執行日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備註
----	-----	------	------------	------	------	------	--------	------	------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